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非執行董事

何健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公司秘書

何淑蓮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聯絡

電話： (852) 2545 0951

傳真： (852) 2541 9794

電郵： 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概要：

- 營業額增加4%至1,049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為338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0.639港元
- 每股中期股息：0.19港元
- 本期間之平均股本回報率：39%
-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30,918美元

其他成就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於Marine Money International在七十四間國際航運公司中，按二零零四年度傑出之財務表現，位列第八位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1,048,799	1,006,181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3	156,000	-
其他經營收入		37,089	40,860
船務相關開支		(453,832)	(435,181)
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	4	-	(523,980)
商品銷售成本		(113,173)	(139,211)
折舊及攤銷		(41,015)	(37,419)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27,907)	(17,622)
其他經營開支		(22,365)	(29,527)
其他開支淨額		(4,034)	(715)
經營溢利(虧損)	2	579,562	(136,614)
利息收入		7,290	935
利息開支		(14,814)	(9,0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2,038	(144,720)
稅項	5	(1,088)	(951)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570,950	(145,671)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338,346	(79,691)
少數股東權益		232,604	(65,980)
		570,950	(145,671)
股息	6	101,208	-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0.639港元	(0.151港元)
— 攤薄		0.631港元	不適用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資本贖回	其他資產	以股份支付			總額	少數股東	
	股本	股本溢價			儲備	之重估儲備	之僱員酬金		留存溢利	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624	288,733	143,924	2,023	4,578	-	815	492,697	395,135	887,83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79,691)	(79,691)	(65,980)	(145,67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2,624	288,733	143,924	2,023	4,578	-	(78,876)	413,006	329,155	742,16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624	288,733	143,936	2,023	4,578	-	228,329	720,223	398,695	1,118,918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	-	(143,936)	-	-	-	143,936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52,624	288,733	-	2,023	4,578	-	372,265	720,223	398,695	1,118,918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338,346	338,346	232,604	570,950
行使購股權	575	8,622	-	-	-	-	-	9,197	-	9,197
發行股份開支	-	(31)	-	-	-	-	-	(31)	-	(31)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	6,604	-	6,604	3,452	10,056
已派付之二零零四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63,713)	(63,713)	-	(63,713)
已派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 二零零四年度股息	-	-	-	-	-	-	-	-	(47,659)	(47,659)
已派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 二零零五年度股息	-	-	-	-	-	-	-	-	(15,886)	(15,88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3,199	297,324	-	2,023	4,578	6,604	646,898	1,010,626	571,206	1,581,83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64,199	1,234,823
投資物業		24,500	24,500
商譽		46,348	46,348
可出售財務資產		33,991	–
無形資產		98	10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25)
其他投資		–	35,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56	34,076
		<u>2,299,368</u>	<u>1,375,08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182	27,17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8	200,130	213,939
短期投資		–	19,07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	10	138,455	–
已抵押存款		22,646	23,5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4,411	462,356
		<u>628,824</u>	<u>746,0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9	171,968	326,26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負債	10	186,193	–
虧損撥備		–	202,913
稅項		1,960	2,435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7,257	45,914
有抵押銀行透支		–	9,835
		<u>497,378</u>	<u>587,3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446</u>	<u>158,7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30,814</u>	<u>1,533,79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u>848,982</u>	<u>414,872</u>
資產淨值		<u>1,581,832</u>	<u>1,118,918</u>
股本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199	52,624
儲備		<u>957,427</u>	<u>667,599</u>
		<u>1,010,626</u>	720,223
少數股東權益		<u>571,206</u>	<u>398,695</u>
股本總值		<u>1,581,832</u>	<u>1,118,91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89,767	426,76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70,956)	(83,6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373,079</u>	<u>(31,47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08,110)	311,594
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52,521</u>	<u>80,216</u>
六月三十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4,411</u>	<u>391,81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4,411	410,575
有抵押銀行透支	<u>-</u>	<u>(18,765)</u>
	<u>244,411</u>	<u>391,810</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集團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已發出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已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在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所頒佈並與其業務及此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下列變動，而採用後之主要影響亦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構成影響。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本集團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或倘此項儲備(按整個物業組合基準)不足以彌補虧絀，則多出之虧絀於損益表內扣除。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鑑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錄得重估虧絀淨額，故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此財務報表造成影響。而且，不論是採用舊政策或新政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之變動均已於損益表中確認。

-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在損益表中產生支出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是把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列作開支。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本作獎勵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所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尚未歸屬之股本獎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d)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自綜合儲備撇銷，並須受限於減值評估，而負商譽則計入資本儲備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被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直線法

於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任何負商譽均以商譽扣減方式呈列，並按其產生結餘情況之分析撥至損益表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累計攤銷已與該日之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減，以作抵銷；
 - 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此外，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賬面值已不再獲得確認，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留存溢利結餘作出相應調整；
 -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不會再撥回負商譽；及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須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就商譽作出減值檢測。
- (e)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對有關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本集團所擁有但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之合作經營企業之投資乃分類為其他投資，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按整個合約期)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以及就運費到付協議作出特別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本集團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此乃依照所持投資之用途而作出分類。因此，除若干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可引用之市場價值，其公平價值亦不能可靠地計量，而須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外，所有投資現時均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減值虧損乃計量為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相若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該等減值虧損日後不得撥回。

衍生財務工具包括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利率掉期合約及運費到付協議，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其後再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衍生財務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負債，而任何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本集團已：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其他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本證券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運費到付協議已重新分類為相關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所有衍生工具(包括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
- 重新計量該等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或負債；

- 確定不會對本集團之留存溢利作出調整，因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及
- 於往後將應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之原則。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	919,419	850,867	576,605	(138,143)
貿易	129,380	155,314	6,214	5,237
在中國之投資	—	—	2,040	6,481
其他業務	—	—	(5,297)	(10,189)
	<u>1,048,799</u>	<u>1,006,181</u>	<u>579,562</u>	<u>(136,614)</u>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期內，本集團約90%(二零零四年：45%)及5%(二零零四年：54%)之貿易業務分別源自香港及中國。於上述兩段期間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外匯交易及短期投資則主要在香港進行。

3.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該數額為本公司擁有約59.61%權益之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 (「GSI」) 根據其與交易對方(「交易對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約(「該終止合約」)，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根據該終止合約，待GSI向交易對方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提前終止交易對方(作為船東)與GSI(作為租船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所訂立之租船合約，該租船合約乃有關交易對方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計為期七年租賃一艘好望角型貨船予GSI。

4. 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

二零零四年之數額為運費到付協議產生之已變現虧損及就該等運費到付協議之未變現虧損作出之撥備。董事認為，運費到付協議蒙虧之原因為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運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突然下跌，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進一步下跌。本集團大部份運費到付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年中已經平倉，並已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就所有已平倉之運費到付協議所產生之虧損作出撥備。如上文附註1所述，就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而作出之撥備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負債。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068)	(951)
以往期間之不足撥備	(20)	-
	<u>(1,088)</u>	<u>(95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6.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19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38,3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79,69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9,307,541(二零零四年：526,242,480經調整)股計算。於兩段期間呈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見下文所披露)。

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38,346,000港元計算。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般，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29,307,541股，以及假設所有購股權被視作已在期內行使而毋須任何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則為6,714,549股。由於二零零四年同期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2,182	77,5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u>117,948</u>	<u>136,396</u>
	<u>200,130</u>	<u>213,939</u>

本集團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不同種類之船舶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條款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並僅在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修訂。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日至120日內付款。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日	62,595	57,767
91 – 180日	14,663	15,487
181 – 365日	4,334	3,688
365日以上	590	601
	82,182	77,543

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2,126	70,7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49,842	255,530
	171,968	326,263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日	12,826	62,210
91 – 180日	985	556
181 – 365日	624	412
365日以上	7,691	7,555
	22,126	70,733

1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負債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33,396	-
設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		
— 利率掉期合約	4,038	-
— 運費到付協議(附註*)	<u>101,021</u>	<u>-</u>
	<u>138,455</u>	<u>-</u>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		
— 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842	-
— 股本衍生工具	112	-
設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		
— 運費到付協議(附註*)	<u>185,239</u>	<u>-</u>
	<u>186,193</u>	<u>-</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運費到付協議已經平倉，而由此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已全數納入損益表內。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中期業績

本集團期內之綜合營業額為1,048,7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本集團於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38,34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79,691,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639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151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能達至紀錄新高，乃受惠於整個強勁之市場狀況，及部份因完成提前終止一份長期租船合約而產生之特殊收入約15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全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初訂立之運費到付協議而產生之虧損523,980,000港元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每股0.19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現金之中期股息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中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寄出。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9.6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運費繼去年十二月初達至紀錄新高後，已稍為回落，但在煤炭運輸及鐵礦石貿易強勁增長所支持下，運費於二零零五年首數個月仍維持於穩健之水平。如同去年，運費自二零零五年中旬急劇下跌。中國壓縮商品庫存、供應鏈物流之短期收縮令季節性放緩加劇，再加上航運市場之憂慮氣氛，令航運市場回落。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由期初之4,598點跌至六月上旬約3,000點，及至期末時為2,521點。

本集團於期內之航運業務營業額為919,4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本集團之中期業績能達至紀錄新高，乃受惠於整個強勁之市場狀況，及部份因完成提前終止一份長期租船合約而產生之特殊收入約156,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交易對方訂立之合約，待本集團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提前終止有關交易對方(作為船東)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計為期七年租賃一艘好望角型貨船予本集團(作為租船人)之租船合約。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收到該筆款項。

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上半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好望角型	61,765	24,668
巴拿馬型	34,204	30,669
大靈便型	26,533	23,145
靈便型	19,495	21,087
平均	30,918	26,104



期內，本集團已承諾購買額外三艘二手船舶，總購入價為95,800,000美元（相等於747,240,000港元），其中兩艘於二零零一年建造之大靈便型船舶已交付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訂約以總購入價72,550,000美元（相等於565,890,000港元），新造一艘大靈便型及一艘巴拿馬型船舶，於期內均已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十二艘自置船舶，並承諾購買五艘機動船舶，包括四艘新造船隻及一艘於二零零二年建造之船舶，總購入價為119,770,000美元（相等於934,206,000港元），其中兩艘將於二零零五年交付，另外一艘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而餘下兩艘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而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為107,793,000美元（相等於840,785,000港元）。

貿易及在中國之投資。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129,3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儘管營業額下跌，惟邊際利潤仍有所改善，而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亦錄得6,214,000港元之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19%。本集團在中國山西省生產冶金焦炭之合作經營企業之投資錄得2,040,000港元之收入，而去年同期之溢利為6,481,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繼期內交付四艘新添之船舶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277,8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4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增加至986,2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621,000港元），其中14%、7%、22%及57%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資本負債比率為7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藉此減低利率上升之風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可出售股本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固定資產1,934,1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9,153,000港元)、短期投資2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9,000港元)、銀行存款22,6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22,000港元)及九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均已抵押，並轉讓九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資本支出及承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本支出總額為969,1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9,265,000港元)，其中約968,5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4,087,000港元)用於建造本集團之新造船舶及購買機動船舶。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五艘(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艘)新造及購買之散裝乾貨船舶作出資本支出承擔，該等船舶之總購入價約為934,2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3,256,000港元)，而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則約為840,7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6,794,000港元)。

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向第三者提供為數78,000,000港元之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撥備之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6名全職僱員及307名船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名全職僱員及208名船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展望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船隊之總載重量約為1.6百萬公噸，其中包括十二艘自置船舶及十二艘租賃船舶，而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之收租日數中，約82%已簽有合約。

現時散裝乾貨市場之供求緊扣，當港口出現任何擠塞情況時，將令運費升幅擴大，而市場放緩將會令運費跌幅加劇。上述情況再加上散裝乾貨貿易海運之季節性因素，令散裝乾貨運費大幅波動。然而，董事會仍然相信，市場上之長期結構性推動因素，包括中國對貨品之長期需求、持續之供應鏈提前期問題，以及全球造船廠已滿負荷生產，對建造利潤偏低之散裝乾貨船舶之推動力不大，將為集團未來之業務帶來健康之營運環境。此外，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在中國之投資亦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卓越表現

最近，Jinhui Shipping獲Marine Money International頒發獎項，以表揚Jinhui Shipping在十八間不同證券交易所內七十四間國際航運公司中，按二零零四年度傑出之財務表現，位列第八位。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卓越表現，及不斷提升本集團之聲譽，務求使本公司成為一間主流之公開上市航運公司。

股本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日期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百萬港元，分為1,000百萬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期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下，在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526,242,480股增加至531,990,480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		Jinhui Shipping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持有Jinhui Shipping之股份數目	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吳少輝	個人權益	6,956,000	1.31%	746,000	0.89%
	家族權益	21,340,000	4.01%	—	—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吳錦華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吳其鴻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則為316,180,28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43%)及494,04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0.59%)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ii) 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7)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附註7)	期內行使 (附註7)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7)
董事							
吳少輝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港元	附註 1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1,570,000	-	31,570,000
吳錦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港元	附註 1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1,050,000	-	21,050,000
吳其鴻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港元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000,000	-	3,000,000
何淑蓮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港元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0	-	5,000,000
崔建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港元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1,000,000
徐志賢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港元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1,000,000
邱威廉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港元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	-	500,000
合計					63,120,000	-	63,12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港元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374,000	3,310,000	2,064,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港元	附註 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8,298,000	2,438,000	5,860,000
合計					13,672,000	5,748,000	7,924,000
總計					76,792,000	5,748,000	71,044,000



附註：

1. 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受到若干條件規限，包括表現目標，據此，購股權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400百萬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將可予行使。此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2. 該等購股權已根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開始之歸屬期而授予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而每月之可行使限額約為所獲授購股權之10%。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1.53港元。
4. 緊接僱員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55港元。
5.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收市價為2.35港元。
6. 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註銷或失效。
7. 按前文所述，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購股權數目及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已因股份拆細(見前文所披露)而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或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力。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316,180,280	—	59.43%
王依雯	344,476,280 (附註 1)	—	64.75%
	—	31,570,000 (附註 2)	5.93%

附註：

1.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1,34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而被視作持有323,136,280股本公司股份(見前文所披露)。



2.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1,5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以及成立薪酬委員會方面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A.4.2及B.1.1至B.1.5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了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均勢及權力。

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a)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之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新委任之董事而言，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安排）。董事可委任有意出任董事之人選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不須考慮為在大會上須輪值告退之人選。出任任何其他執行職務之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毋須輪值告退。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非完全遵照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檢討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作出任何修訂（如有需要），以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

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本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及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詳細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載於該附錄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